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仲執字第9號

聲 請 人 陳麗珠

相 對 人 中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仲裁判斷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民國113年9月24日所為112年度仲聲平字第042號仲裁判斷書主文第1項所載：「相對人中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聲請人陳麗珠新臺幣912萬9,60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00萬元自民國109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其中新臺幣500萬元自民國109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其中新臺幣262萬9,600元自民國109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其中新臺幣50萬元自民國109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、第3項所載「仲裁費用由聲請人負擔17%，餘由相對人負擔」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仲裁人之判斷，於當事人間，與法院之確定判決，有同一效力。仲裁判斷，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，方得為強制執行，仲裁法第37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因共同合作出資興建契約書爭議事件，業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民國113年9月24日作成112年度仲聲平字第042號仲裁判斷書（下稱系爭仲裁判斷），惟相對人迄今尚未依系爭仲裁判斷履行給付，爰依仲裁法第37

01 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就系爭仲裁判斷主文內容准予強制執行
02 等語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，已提出系爭仲裁判斷為證（見
04 卷第15-37頁），系爭仲裁判斷已合法送達相對人，中華民國
05 國仲裁協會檢附送達收據及郵件收件回執到院，本院以113
06 年10月24日北院英民行113仲備45字第1130022289號函准予
07 備查在案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案仲裁卷宗查核無誤。又系
08 爭仲裁判斷經本院審認，核無仲裁法第38條各款所列情形，
09 故認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另仲裁費用部分，
10 依中華民國仲裁協會113年10月28日（113）仲業字第113120
11 1號函、收支明細表，仲裁費用實際支出新臺幣（下同）21
12 3,675元，依系爭仲裁判斷主文第3項，由聲請人負擔17%，
13 餘由相對人負擔，相對人應負擔177,350元（ $=213,675 \text{元} \times$
14 0.83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併予說明。

15 四、依仲裁法第52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
16 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18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23 書記官 邱美榕